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捌玖陸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竹田大同合作農場
主計室主任周少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建羣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
田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四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總統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高嘯雲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第八九六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七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三月五日(47)院台(參)字第一二二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代行總稅務司職務方度等違法濫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方度記過二次，羅慶祥記過一次，鍾良、吳強宗、黃守華、周肅雲、關肇蘇、潘文貴、吳道頤、徐華瑞不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七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三月五日(47)院台(參)字第一二二號呈：「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代行總稅務司職務方度等違法濫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一、查議決書立文載：「方度記過二次，羅慶祥記過一次，鍾良、吳強宗、黃守華、周翥雲、關肇餘、潘文貴、吳道頤、徐華瑞不受懲戒。」應准照案執行。二、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三、附議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法字第一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叁月拾壹日

事由：廢止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費用支給辦法由
茲將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費用支給辦法廢止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九九號
四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方度 稅務司代行海關總稅務司職務 男
年五十三歲 浙江省人 住台北市長

安東路一段五十七號

羅慶祥 海關退休稅務司（代行總稅務司職務）男 年六十歲 廣東三水人 住

台北市松江路六十四巷五號

鍾良 稅務司 男 年五十一歲 廣東梅縣人 住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七十七巷

二十一號

吳強宗 副稅務司 男 年四十八歲 廣東中山人 住台北市廈門街九十九巷二十一號

黃守華 副稅務司 男 年五十二歲 廣東省人 住台北市長安西路七十八巷三街

周翥雲 超等一級幫辦 男 年四十七歲 廣東省人 住台北市昆明街四十八號

特等二級幫辦 男 年四十五歲 廣東省人 住台北市鄭州路四十八號

關肇餘 停薪留資一等副監查長 男 年四十八歲 廣東番禺人 住香港七姊妹道

三十號二樓

潘文貴 海關退休稅務司 男 年五十九歲 浙江省人 住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

三六巷一三弄七號

吳道頤 幫辦（已退休）男 年六十三歲 廣東中山人 住台北市水源路三十五

巷五號

徐華瑞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方度記過二次。

羅慶祥記過一次。

鍾良、吳強宗、黃守華、周肅雲、關肇猷、潘文貴、吳道頤、徐華瑞不受懲戒。

事 實

准監察院函開：「本院委員曹德宣所提彈劾海關總稅務司方度濫用職權破壞人事會計制度，並與前代理總稅務司羅慶祥非法取得美金退休金，台北關估驗課鍾良、副稅務司吳強宗等違法濫職一案，業經委員郭學禮、王文光、趙季勳、胡阜賢、王宣、張維翰、鄧蕙芳、侯天民、李緞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其涉及刑事部份，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等語。相應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到會。

原彈劾書略稱：一、破壞海關人事會計制度部份：查海關總稅務司署於財務方面，設有財務、計核、福利三科。在大陸時，向由資深富有經驗幹練之稅務司專人擔任，以資責成而杜流弊。及民國三十八年遷台後，仍各派專人主管，從無兼任之事。當時方度稅務司主管財務科，吳奮代理稅務司主管計核科，羅慶祥稅務司主管福利科。嗣因李度前總稅務司於三十九年一月至六月請假歸國，當委派方度羅慶祥二人分別代拆代行。方度乃以財務科而兼福利科機要科，又代行總稅務司職務，一身而兼四要職。至計核科又派財務科副稅務司吳強宗主管，實無異變象方度之自兼也。似此措施，顯屬失當。大權集於一人，實已打破海關百年來專人專職之成規。至四十四年四月乃發表吳強宗為副稅務司，主管財務科兼管計核福利科之稅務司職務，一人而兼三要職。自行作帳，自行計核，已失去會計制衡作用。按照行政院四十二年六月九日頒布之（四二）會字第○二五號會計人員職責要點之規定：「第十二項：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事務。第十三項：會計人員不得兼任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其他職務之命令」。方度總稅務

司此種措施，顯屬違反上項規定，破壞會計制度。按海關用人向重資歷經驗，按年按績，依序晉陞。故循規蹈矩，奉公守法，人皆樂盡職守，努力以求表現。其人事制度，非常健全，殆為國人所公認。迨方度任職以來，任意破壞，不照規章，如吳強宗於四十四年始陞副總稅務司，其資歷在副稅務司中為最低淺者，然竟自兼三稅務司職務，黃守華以幫辦代理副稅務司竟越級而執行查緝科稅務司職務，主管全國緝私事宜，彼資深富有經驗之副稅務司如王作民，李秉光，王文舉等已陞副稅務司十年以上，在大陸時，且曾署代理副稅務司獨當關區一面，若有勞績可稽，然皆置之最低級職務，或調支關主任，或使之任文書工作，上下顛倒，賞罰混淆，豈惟破壞海關人事成規，抑亦使人心不平影響開政前途減低工作效率甚大。此外如對林聯芳於四十二年四月陞副稅務司，於四十五年四月陞代理稅務司，於同年十月又陞為稅務司，中間經過不過半年，竟連陞兩級，實打破海關人事空前創舉。又如阮壽榮已調財政部工作而仍在海關總稅務司署支薪俸，除特別晉級外，並每月津貼房租金新台幣貳仟貳佰元，由員工福利金項下支出。致使一般員工無房租津貼而無力租房住者大為不平。是方羅等不啻以國家官俸供其個人徇私舞弊之工具遂為所欲為矣。二、非法領取美金退休金部份：按海關規章，凡關員服務三十五年期滿者，應行強迫退休。按規定服務三十五年期滿時，先發給八成退休金其餘二成，俟屆三十五年期滿退休時期，再行發足全數。此係海關百餘年之成規，任何人不能例外。奈方度、羅慶祥、鍾良、吳強宗、黃守華、周肅雲、關肇猷、潘文貴、吳道頤、徐華瑞、吳奮等十一人於三十八年底，均未到達服務三十三年應領八成退休金時期（參閱四十四年海關職員錄）而竟要求前總稅務司李度呈請前財政部長關吉玉准予提前支領半數退休金，已屬公然破壞關章，且所領者又均係美金，尤不合規定。計羅慶祥支取美金五千六百二十元，方度五千零八十元，吳奮三千七百八十元，鍾良三千零九十元，吳道頤四千五百四十元，吳強宗一千四百四十元，黃守華一千四百三十元，周肅雲一千二百元，關肇猷一千四百四十元，徐華瑞二千五百七十元，潘文貴一千五百六十元，共合支取美金叁萬壹千貳百六十元。按海關規定，凡洋員退休，均發給外幣，

凡華員退休，概發給國幣。方羅等十一人既均為華員，而領取美金退休金，不惟違反國章，且破壞政府外匯管制。查原李度簽請前開財政部長文中祇云由本署餘款中撥發十一人半數養老金，並未有發給美金字樣，而方度當時主管財務科，遂擅發美金如前數，尤屬違法。又查其十一人中之潘文貴雖係由穗來台人員，然旋於三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因故請長假，已回香港。當彼離台時，應即將該員非法所得美金退休金壹仟五百六十元如數繳還國庫以重公帑。乃竟任其離去毫不追究。似此坐視公帑損失放棄職責，實有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六條之侵佔罪嫌。按行政院頒布之會計人員職責要點「第七項各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爲，由於該機關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應報告該機關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爲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之，方度當時既主管財務科職務，對此不合法行爲，不惟從無聲明異議，反爾接受，且變本加厲，擅發美金。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濫職罪嫌。又查此十人中，除吳奮稅務司死亡姑予免議，羅慶祥、吳道頤、徐華瑞三人既經退休，似應另行計算（應將美金繳回補發新台幣）外其餘方度、鍾良、吳強宗、黃守華、周肅雲、關肇猷、潘文貴等七人所非法取得美金退休金壹萬伍仟貳百六十元，應一律勒令繳還國庫。至潘文貴之款，應責由方度代繳，以重公帑而符政府法令。三、非法支領代理美金津貼與侵佔員工福利金部份：查政府在大陸時期，對於外匯既加管制，人民所有外幣，均須呈報中央銀行按牌價兌換國幣，政府機關一概不准用外幣發給薪津海關除在拱北及九龍二海關地區，因在澳門及香港執行職務特准以當地外幣發給薪津外，其他在國內各海關執行職務，均不得以外幣發給薪津。迨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對於外匯管制尤嚴，所有外幣統歸中央管制，任何機關，不准擅自動支，不意方度、羅慶祥等於三十九年一月代行總稅務司職務伊始，即各支取美金代理津貼四百元整，雖有李度簽字許可，然祇准在六個月代理期間，即指由一月至六月李度請假回國而言。至七月一日起，則李度既經

辭職，方羅二人已正式接充，所有該項代理津貼，自應取消。奈該員仍照舊支領七八兩個月美金共計壹仟陸百元，實破壞政府外匯管制，據行政院四十年七月二十二日院台財錢（四〇）發第三四三號節開：「第一項查本院爲適應戰時需要，並符合施政方針曾於三十九年六月八日以台（三九）財第二六〇六號訓令規定，所有中央機關外匯存款，應一律移存中央銀行立戶支用。又第四項第一款中央政府機關部隊國營事業機關及其附屬機構所有外匯存款，除因業務需要專案呈請核准保留者外，應全部存入中央銀行立戶支用，所有黃金條塊與外幣現鈔，應將存額報告中央銀行。如需脫售時，並應依照收兌黃金外幣牌價售給台灣銀行。如有違反上項規定者，應准由審計部及中央銀行台灣銀行隨時派員查核賬簿一經查覺，其機關主管及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及接受存款行庫各級經辦人員均應從重議處。（附件十一）方度羅慶祥等十一人所爲，顯屬違反上項命令，故意破壞外匯管制，自應從重議處。彼等亦自知非法，乃建議李度要求嚴前財政部長請由同年九月一日起改由員工福利金項下每人每月各支折合美金貳百五十元津貼，以迄於四十五年八月底，經調查發覺後，始由財政部飭令停止。查海關爲鼓勵關員緝私，增加稅收起見，故規定內勤人員不得領取獎金，外勤出力人員所得緝私獎金，除以半數實發出力人員外，其餘半數，由關保存，撥充全體關員福利金事業之用，又所有經海關處理案件，以海關爲主辦機關，其主辦機關所得之獎金，亦撥充全體員工福利金。此項制度，推行已百餘年之久，關務署於三十八年八月七日曾以政字第二二五三號訓令海關總稅務司署，應將此項優良制度予以保存在案。不意李度於三十九年一月請假回國，六月辭職後方度羅慶祥由代理而正式接替，除七八兩月非法支取美金壹仟六百元外復自九月起每人每月改由員工福利金項下支取代理津貼，折合美金貳百伍拾元，以飽私囊。羅慶祥於四十四年七月業已退休，共侵佔折合美金壹萬四千七百五十元，方度至四十五年八月止，共侵佔折合美金壹萬捌仟元。（每月均照官價外匯兌換）據方度辯稱：「此項津貼，原係前李度總稅務司辭職臨走時以其私人名義於三十九年八月底，函請嚴前財政部長許可有案。爲減輕經費負擔起見，向係由本署支配之緝私獎金內每

月支付美金貳百五十元云云」查海關緝私獎金，既規定內勤人員一概不准支領，則方羅等身為主管長官，更應以身示範率先遵守。況緝私獎金，既係撥充全體員工福利金之用，更不能假借任何名義以剝削大衆福利歸爲私有。此種行爲，顯屬違反緝私獎金規定，意圖不法所得，實有侵占他人利益之嫌。矧該項津貼，雖經李度私函嚴前財政部長批閱，但財政部與關務署核准之命令，亦無案可稽詢諸該機關主管當局，復均不知情，而方羅等對此亦從未向全體員工公開，始終嚴守秘密欺上瞞下，無異監守自盜。查該員等除每月應得薪津外，尚有特別補助津貼，年功俸職務加給及年終獎金共支新台幣參千六百餘元，此外尚有交誼費每月由員工福利金開支，均有賬可稽，又有按期酬勞金，每七年發給新台幣七千八百五十五元二角如此優厚待遇，絕不該再剝削員工福利金額外侵占每月折合美金貳百五十元，不但破壞海關制度，侵占大衆福利，且亦違反政府財政金融措施辦法，無怪招致全體員工反對，紛紛責難，怨聲載道而呼不平也。四、違反政府財政緊急措施破壞金融措施辦法部份：查行政院四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台財檢字第三三六號代電：略以財政收支平衡緊急措施，經於本年八月廿二日日本院第二〇一次會議決定「此項緊急措施第八項辛款文字修改爲「各機關長官除依規定領收其應得之待遇外，如有其他額外供應，即一律停止」。查方羅代理總稅務司長期支領折合美金津貼財政部與關務署既經無案可稽，又無法律之依據，自不在應得待遇規定以內。乃屬其私人額外供應，殆非常顯然。於奉到上項命令後，自應遵令停止，固勿待言。又查行政院於四十一年以財字第一四九號訓令財政部並轉飭海關總稅務司署，關於金融措施辦法之規定，有：「嚴禁以黃金外幣作爲工資報酬之命令。如違反此項禁令應仍照違反金融措施辦法懲處範圍解釋令之規定，分別情形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條或其他有關規定予以懲處。前項規定，以命令到達之日起實行」。方羅等所爲，顯係公然以外幣作其私人報酬，於奉到上項命令後，早應自動取銷或繳還國庫，乃始終置之不理，一再違反政府財政金融措施辦法，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實

總統府公報

第八九六號

屬違法濫職證據確鑿。總上論據：該總稅務司方度既濫用職權破壞海關人事會計制度，復與前代總稅務司羅慶祥共同非法取得代理津貼美金壹千六百元侵占員工福利金折合美金共計參萬貳千七百五十元，與鍾良吳強宗等十人共同非法取得美金退休金貳萬七千四百八十元整。應勒令分別如數繳還國庫及海關員工福利之用。」等語。

被付懲戒人方度申辯略稱：一、原案關於破壞海關人事會計制度部份：第一關於海關人事會計制度部份：(1)查海關總稅務司署原設置於上海三十八年冬隨前任美籍總稅務司李度由穗轉撤退來台，一切均賴重新建設。在大陸時期，署內編制共有十科，而其時撤退來台之人員，僅十二人(其中計稅務司暨副稅務司級七人幫辦稅務員暨外勤五人另有洋員二人隨即資遣以此殘缺有限之人員，而欲恢復大陸時原有十科之編制，並維持專人專職一點，自不可能，亦無必要。故就當時實有人力並由台南北二關借調中級人員九名後，勉強恢復七科辦事(即秘書、機要、人事、財務、計核、查緝、海務七科)暨運輸股(即庶務股)每科連主管人員平均尚分不到三人。但原有之審權科暨福利科則未另設專科，其原屬此二科之事務，則由人事科兼辦。至卅九年十一月乃將福利科事務改歸計核科兼管，至福利科之會計事項則一向由計核科兼管，統計科係於卅九年十一月始恢復設立。計核科稅務司武奮於卅九年十月病故，該科事務由財務科副稅務司吳強宗兼管。在卅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即李度前總稅務司回國之前夕)已設立各科之兼科情形如後：人事科稅務司羅慶祥(兼管查緝科)。機要科稅務司方度(兼管財務科)李氏自三十九年一月請假回國後，申辦人與羅慶祥奉部令代行總稅務司職務故一切公務暨對外文件均係由二人會同處理，會同簽署，自四十四年起，財務科派由副稅務司吳強宗主管並兼管計核科事務。申辦人除會同稅務司羅慶祥執行總稅務司職務外，自該時起未兼管任何科室。四十四年七月十日稅務司羅慶祥服務滿三十五年退休，申辦人奉部令繼續代行總稅務司職務以迄於今。(2)關於海關辦理會計人員應行陳明之事項如後：(甲)各關之會計課暨本署之財務計核二科，其人員向由內勤人員調用，與專職會計人員屬

於主計系統者有別。海關辦理會計之人員隨時皆可改調其他部門工作（如征稅、秘書、查緝等部門）而他科之人員亦隨時可調用以辦理財務暨計核事務此為歷年來之成規，係與一般機關不同之點。（乙）本署之會計事務，可分為歲入及歲出兩部分分別由財務科與計核科掌管，其職責劃分如左：財務科：稽核各關稅課收入，彙編歲入會計報告歲入決算，統編海關總預算及各關庫款經費之劃撥。計核科：稽核各關經費支出，核發養老金，彙編經費會計報告，經費決算以及其他會計事項。此二科之職責不同。且各關暨本署之帳冊係隨時由審計部派員到關或來署查核並非自行作帳自行稽核。各關暨本署之重要支出，須經總稅務司批准方能辦理，故計核科無最後之決定權。計核科與財務科以所掌管之事項不同，並無制衡作用存在。（丙）復查本署財務科及計核科在抗戰期間本署在滬辦公時，此二科即係由一人兼管已有先例本署係遵循先例辦理以節省員額及公帑並無破壞海關會計制度之意。（丁）海關之出納一向由會計部門兼管係多年成規並非來台後創設合併陳明。

第二關於海關人事升調部份：1. 吳強宗：吳員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入關以工作成績優良於四十四年四月升為副稅務司（原為超等一級幫辦代理副稅務司），係循序晉級同時派為財務科主管（兼管計核科事務）該員當時已有二十三年之年資並非倖進。2. 黃守華：黃員於本署撤退來台後，即以代理副稅務司銜辦理本署查緝科事務黃員以下無其他辦事人員一人獨撐一科頗著勞績於四十四年四月派為該科主管（原為人事科稅務司兼管）黃員當時已有廿四年之年資四十五年十月升副稅務司仍主管該科（註：各關緝私業務對內對外責任較重故以資歷更高者在各關負責處理本署之查緝科僅處理法令部分無對外問題故黃員資歷足以主管該科非僅熟手而已）3. 王作民王文舉：該二員係以陷區關員身份來歸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始在台先後復職有將近五年之長時期未在我海關服務自不得計算年資彈劾書內有該員等「已升副稅務司十年以上一語係將未復職以前時間（約五年）併計而言此應說明者。復查副稅務司升為稅務司非僅憑年資其工作須有優良表現以及主管關區稅務司之保荐此海關人事制度分層負責之應有程序該二員以往之考績欠佳

李前總稅務司暨本署前人事科稅務司於卅八年曾有親筆批註應予緩升之紀錄其在台以原有副稅務司級復職後尚未獲得升級保薦今此二員分別主管花蓮暨台南二支關獨當一面以期發展其指揮與建設才能庶將來得考慮其升級問題並非對其資歷有所輕視查海關支關以下尚有支所而支所亦有以副稅務司級人員充任者（如松山飛機場海關支所主任王樹德即係以代理副稅務司資格充任）今以副稅務司主管支關自較支所為高在人事措施上似無上下顛倒之處況該二員離職已久政府法令以及在海關業務未盡諳熟予以實地處事之機會以增其經驗亦係行政上應有之措施。4. 李秉光：李員秉光係於卅四年四月升任副稅務司該員脫離離區後自三十八年十二月起留資停薪四十年四月准予復職派台北關服務自復職至上年十一月退休期間成績平常台北關稅務司亦未予升級保薦故本署僅於其退休時予以稅務司銜退休。5. 林聯芳：林員自卅九年主持台北關緝私業務迭著勤勞四十二年六月且以工作具有特殊成績層奉 總統頒給獎狀該員於四十二年四月升副稅務司四十五年十月晉升稅務司級其間雖曾於四十五年有六個月以代理稅務司銜在緝私科服務但其薪級仍為副稅務司其由副稅務司晉升為稅務司級時前後共經三年半之服務期間並有二十六年之年資故其升級並非創舉。6. 阮壽榮：阮員於四十二年五月復職後以特等二級幫辦（代理副稅務司銜）借調財政部擔任英文秘書工作本署接奉嚴前部長四十四年五月英文函以該員工作成績特優保薦升為副稅務司經於同年六月獲升為副稅務司當時該員服務已滿二十四年自非過速二年後予以代理稅務司銜亦係根據財政部之工作考績報告辦理。阮員以海關職員身份借調財政部其薪津仍由海關支付自屬事理之常，該員向住海關宿舍原住淡水宿舍後遷居台北鄭州路四十八號樓下宿舍以迄於今有戶籍冊可查從未支領房租津貼所謂月領房租津貼新台幣二千二百元由福利金帳支付一節並非事實。二、關於以美金發給養老金部份：（一）前總稅務司李度於卅八年十二月奉准自三十九年一月起回國渡假臨行以前對於隨同撤退來台之本署高級人員十一人因服務多年忠勤為國艱辛備嘗深致感念乃自動建議按照該員等實際服務年資先行面陳原則奉准照辦旋於同年十二月廿七日以簽呈陳明以上面謁情形奉批「照辦」此為李前總稅務司於卅八年奉准發

給十一人半數養老金之依據。(二)查本案性質特殊原屬專案其理由已詳簽呈中有關人員當時之年資已在簽呈內陳明「是項人員在關任職時期均在十五年至卅年之間」此自與經常退休案件須達卅五年退休年資者有別故須呈請部長核准始行遵辦。(三)查海關華員養老金向係規定以美金數額計算本案經奉核准後李度總稅務司經決定逕以美金支付有關之支付傳票(即付款之原始憑證載明美金數額者)係由李氏簽字(傳票影印本十一紙,附件八)此款李氏發放時經在受領人姓名及所發數額單上親以紅鉛筆寫有(Paid)字樣並有其簽署申辦人當時兼管之財務科並無擅發美金之權況海關養老金案件之計算係屬計核科之職掌。(四)復應陳明者李度曾簽有英文備忘錄乙件敘明核發此半數養老金之緣由領取人之姓名職級及日後須由應領之養老金內減去已發之數額各點並在最後一語內指明此項所發之款為確定性之給與亦即李度表明責任之意。(五)李度於卅八年以美金發放此半數養老金時係在政府明令禁止以黃金外幣作為工資報酬之規定之前查該項規定係政府遷台後行政院於四十一年以財字第一四九四號訓令頒布並在令內明示此項規定「以命令到達之日起實行」法令施行具有時效政府在大陸時期當時金融措施迭已放寬尺度如三十八年國庫在穗曾發港幣伙食費每人港幣三十元(本署曾領到此項伙食費有單據在卷)政府核發關元薪餉公費時並有得按黃金或外匯折算之規定發銀元券時並兼用黃金撥付經費凡此均足說明當時對於金融管制法令以事實上之必要放寬尺度之實際情形。(六)最後應陳明者為領此半數養老金之十一人其中其已退休或病故者四人均已由其最後所領之養老金內減去已領之數(此點監察院已查明)至潘文貴一員係於卅九年八月十六日給假返港假滿後於四十二年二月起由本署准予留資停薪此項留資人員與退職者有別該員於申請復職時仍可返關繼續服務。總之本署係由李前總稅務司度親自簽請財政部長批准後辦理其經發傳票等單據均係李度親自簽字即有應負責任亦均應由李度負責。三、關於代理津貼美金四百元部份：(一)查海關總稅務司一職向以洋員充任月薪美金二千八百餘元其職務由華員代理時得月支代理津貼(即主管津貼)美金二百磅(約值美金八百元)已有先例謹附呈本署卅八年以港幣支付丁貴堂代理總稅務

司津貼支付傳票影印本一件以資證明。(二)卅九年一月李氏回國渡假申辦人暨稅務司羅慶祥奉部令代行總稅務司職務李度遵循先例以手令准每人月支主管津貼美金四百元。(三)李氏於卅九年七月一日起奉准辭去總稅務司職改派財政部顧問但申辦人與羅慶祥仍繼續代行總稅務司職務故於該年七八兩個月繼續領取此項津貼(由本署外幣經費賬之美金現金帳內支付)緣以此項津貼係因其所代理之職務而發給並非因代理某人而支領代理之職務既未變更則領此津貼之理由自仍存在況有前例關於以美金現鈔支領一節查禁止以黃金或外國幣券作為工資報酬之規定係行政院四十一年財字第一四九四號令所公布而本案之核准係在卅九年。(四)彈劾書內曾引敘行政院四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錢第三四四三號代電所規定各節其內容與本案事實無關非僅法令頒布日期在後。(五)關於代理津貼美金二百五十元部份：(一)李度於卅九年八月由美經日本返台時已改派為財政部顧問而核准美金津貼四百元之手令係其所簽故請其以顧問名義(並非以私人名義)於卅九年八月卅日函報嚴前部長除在函內陳述代理津貼在海關已有先例經其核准為每月美金四百元並曾自動減支半薪以節餘之款挹注外并陳明申辦人與羅慶祥「願將此項津貼自動由每人每月美金四百元減為每人每月美金二五〇元按照牌價以新台幣折發復建議此項津貼不再由經費賬內支付由福利金賬內支出俾不致增加國庫或海關經費負擔按海關福利金賬款項來源係由緝私獎金等項下海關應得數撥充此等賬項與經常由鈞部管理者有別謹此陳明並祈賜將此函於閱後簽署擲還俾便由海關總稅務司署歸檔存查」等語嚴前部長在函內簽署後隨即將函退還本署歸卷存查此即為核發此項以新台幣支領之代理津貼之依據。(二)此函向存本署卷內故監察院於向財政部暨關稅署詢問時自無此卷並非本案查無依據。(三)此項津貼自卅九年九月起改以新台幣支領僅採用美金二百五十元為一種計算標準與逕行發領外幣自屬有別行政院四十一年第一四九四號訓令禁止以黃金外國幣券作為工資報酬之規定係指實際以黃金或外國幣券支領而言但申辦人與羅慶祥所領者為新台幣並非外幣(有關賬冊暨單據已送地檢處)。(四)查代行總稅務司職務之人員得支領代理津貼原有先例此項以新台幣折發之津貼自卅九年九月起

即遵照支領此為以稅務司代行總稅務司職務之向有待遇並非「額外供應」行政院四十年八月廿三日台(四十)檢字第三三六號代電所規定「各機關長官除依規定領受其應得之待遇外如有額外供應一律停止」一節本案並無有違此項命令之規定。(五)復查海關以主辦機關按照財務罰鍰暫行條例所得之緝私獎金總稅務司向有權處理此項代理津貼係由各關匯解本署之緝私獎金款(撥入本署福利金賬者)所支出既已由李度顧問以英文函報明嚴前部長有案自非無依據之支出並非擅自支領再各關之福利事項係由各關自行辦理分別設置福利金賬就地撥款入帳支應與本署之帳並不相混在大陸時本署所轄之關為數眾多各關緝私獎金收入不勻故福利金係由本署就緝私獎金中統籌政府遷台以後在台北僅有二關故由各關自行留存緝私獎金入帳辦理今附呈台南台北二關四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之福利金賬收支季報表以證明除應有之支出外各關福利金賬在四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共有結餘五十餘萬元(台北關結餘款新台幣三四二、一四五·九七元台南關結餘款一九五、四六九·七二元)足證各關員工福利措施辦理順利仍有結餘情形。(六)總之此項代理總稅務司津貼係出自海關以主辦機關所得之緝私獎金(該款撥存本署福利金賬)並經報明嚴前部長有案台南台北二關之福利金賬各自獨立並有結餘申辦人代行總稅務司職務但仍支稅務司薪又不分取獎金既為機關首長領此代理津貼似無悖於常理數額多寡自應隨時秉承上峯之命令調整現正祇候層峯重行核定中。關於本彈劾案有關養老金暨代理總稅務司津貼各點敬彙陳述意見如後海關行政向遵照總稅務司命令辦理其屬於李度總稅務司所處理部分應由李度負責代理津貼美金四百元亦係由李度核准最後申辦人等改以美金二百五十元但折以新台幣支領代理津貼一節亦係經李度函報嚴前部長經其同意在函上簽署後辦理均非擅自支領申辦人並無違法之處」等語。

被付懲戒人羅慶祥及其餘被付懲戒人鍾良吳強宗黃守華周翥雲關肇餘潘文貴吳道頤徐華瑞等對於各該被彈劾部分之申辯意見略同。

原提案委員對方度等申辯書之意見略稱：一、破壞海關人事會計制度部分：(一)據申辦人稱：「自四十四年起財務科派由副稅務司吳強宗主管並兼管計核科事務申辦人自該時起未兼管任何科室」一節事實上

該申辦人在四十四年以前已兼管各科如彈劾案所述僅自四十四年以後始不兼管各科室其破壞海關人事制度已完全證明無疑。(二)又稱副稅務司吳強宗由四十四年主管財務科並兼管計核科事務實則又兼辦福利科事務及出納等職以副稅務司而兼管三、四、稅務司之職還說不破壞海關人事會計制度詎非強辯而何衡之行政院(四三)會字第〇二五號會計人員職責要點之第十二項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第十三項會計人員不得兼任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其他職務之命令自屬不符夫管理財務與管理會計管理會計與管理出納政府規定不准兼辦者自有其制衡作用而申辦人竟強詞抹煞謂其無制衡作用豈非故意違抗政府命令破壞海關會計制度而何至謂「隨時由審計部派員查核」一節乃是監察機關臨時抽查而與本機關尋常規定者不同尤不能認為有審計部臨時之查核而即認會計制度本身無制衡必要顯係詭辯掩飾其非。(三)查副稅務司吳強宗過去曾在大陸充敵偽官職來台後於四十四年四月始升為副稅務司較之副稅務司王作民王文舉李秉光三員之資歷經驗相差何啻天壤該員等在大陸時均獨當一面擔任要職早具指揮建設之才能事實俱在可以覆按又豈待申辦人委以支關且無事可作而期待其發展耶至其遲緩來台之原因係奉有政府命令不准撤退之故而其服務資歷並不因此而受影響故申辦人所云顯非由衷之言且與事實不符也至李聯芳不過半年而連升兩級詎非創舉若查海關已往人事升遷紀錄可以證明是否為空前之創舉既壽榮據申辦人聲稱由於嚴前財政部長之特函推荐而特予晉級是由於特殊人事關係而然自屬不當既調遷財政部工作名義上雖係海關職員而實際上並不在海關服務在海關本身似無晉升之理其每月支領房租津貼由福利金項下支出新台幣貳千貳百元事據主管人吳強宗面稱其事惟因福利金賬簿已調送法院無從對證與原告訴稱其支領新台幣參千元有不大相符之處究竟有無其事調查其福利金賬可以斷定要非空谷生風也。二、非法支領美金養老金部份：一、查申辦人所稱支領美金養老金係前總稅務司李度呈請前關財政部長所批准者固屬事實但從根本上看李度之違反海關章程而提前發給半數美金養老金是否其法律之根據關前財政部長對此批准之法律的依據均值得懷疑況李度申請原文只謂「由職署預算外之餘款撥發」並未指明美金而關前財政部長批

准亦只批「照辦」字亦無美金字樣其不應支領美金殆屬當然誠以開章規定洋員則領外幣凡華員均應領國幣也是申辦人等未達退休年齡而提前支領養老金既係華員而又非法領得美金養老金均屬於法無據且顯然違反開章規定李度以請長假回國行將離職之人而擅發美金養老金亦屬不合殆非常顯明。(二)申辦人謂：「海關華員養老金向係規定以美金額數計算」一節既違背華員不得領外幣之規定又與事實不符查海關職員薪俸原以關平兩計算自民國廿二年廢兩改元後統按照國幣一元五角五分八釐等於一關平兩之折合率折算譬如四等一級稅務員底薪原為一百兩者折算後即為國幣一五六元(見海關人事規章摘要十七頁)關員薪俸既以國幣為標準則養老金似不能例外決不應另外以美金計算也。姑退一步言之承認其以美金外匯率計算則亦應按照官價外匯率折合新台幣而決不應支領美金現鈔也蓋官價外匯率與現鈔實際折合新台幣相差甚巨殆顯而易見之事實其養老金計算方法並無有美金之規定耶其申辦自不成立。(三)至謂「李度曾簽有英文備忘錄一件敘明核發此半數養老金之緣由……及日後須由應領之養老金內減去已發之數額各點並在最後一語內指明此項所發之款為確定性之給與」云云亦屬矛盾既云「日後將該項已發之養老金須由應領之養老金內減去」則如何減法頗值注意。按規定應將此項美金現鈔如數繳回，然後再按官價外匯率折算新台幣發給否則亦應按照美金實際市上所值折算新台幣多少如數減去方為合理但實際上並未如此辦理，顯屬不合規定致國家遭受極大損失。至謂「既在最後內指明此項所發之款為確定性之給與」一語尤無根據蓋關前部長批准照辦之李度呈文中並無明確其「為確定性之給與」一語也故謂之提前預為支領則可謂為確定性給與則不可果如所云則又何必有令其日後須由應領之養老金內減去已發之數額呢其中申辦實屬費解。(四)申辦人謂：「此半數養老美金之十一人中其已退休或病故者四人，均已由其最後所領之養老金內減去已領之數」一節亦與事實不甚相符，查該四人已領之半數養老美金，既係現鈔而最後領之養老金，全係照官價外匯率折發新台幣，二者相差甚巨，已如上述，蓋所減之數額同而實質則大異也。潘文貴既准其請長假回香港則依照開章規定：「由個人過失因而退職或自行辭職者則不享受養老金之待遇。」(見海

關人事規章四十五頁)潘員既自動辭職又遠離台灣自由中國即不應享受養老金待遇自應於辭職之前夕將以前所領之款如數繳還以重公帑此為方度代理海關總稅務司應盡之職責也。李度在三十九年一月至六月以請長假回國決將辭職之人(事實上等於辭職不過給半年病假政府故示優遇而已)而濫用職權示惠於申辦人等發給美金養老金已屬非是而申請人身為財務科長又兼指導計核科事務(因財務科副稅務司吳強宗當時主管計核科實無異變象之方度自兼也)依其職守本應拒絕支領該項養老美金。三、非法支領代理津貼美金八百元部分：據申辦人稱：「李氏於三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奉准辭去總稅務司職改派財政部顧問申辦人與羅慶祥仍繼續代行總稅務司職務。故於該年七八兩個月繼續領取此項津貼(由本署外幣經費賬之美金現金賬內支付)緣以此項津貼係因其所代理之職務而發給並非因代理某人而支領代理之職務既未能變更則領此津貼之理由自仍存在況有前例」云云尤屬非常矛盾茲分駁於左：(一)申辦人既自稱：「海關總稅務司一職向以洋員充任月薪美金二千八百餘元其職務由華員代理時得月支代理津貼英金二百磅(約值美金八百元)已有先例丁貴堂以資證明」云云因為吾人所承認然此僅指申辦人與羅慶祥等代理李度之卅九年一月至六月請假歸國六個月期間而言，至若李度辭職奉准以後七八兩個月津貼美金八百元則自不能援此先例而認為合法因申辦人與羅慶祥之共同代理李度請病假半年內之總稅務司職務殆與丁貴堂代理總稅務司職務前後性質相同其每人每月應各領美金津貼四百元似無不可但七八兩月李度既行辭職則總稅務司一職另改派由申辦人與羅慶祥共同擔任分別運行其職權與以前代理性質完全不同自不能再援前例而繼續支領代理津貼美金四百元誠以前為代理洋員之總稅務司之職以後則為代理申辦人自身之總稅務司職代理洋員總稅務司每月固可以支領美金四百元而代理華員總稅務司則每月即無美金四百元津貼可領，蓋華員代理總稅務司一職係照規定其薪俸統應支國幣故也此係開章明文規定申辦人當已熟悉絕非詭辯所能掩飾。(二)若果如申辦人所云：「緣以此項津貼係因其所代理之職務而發給，並非因代理某人而支領代理之職務既未變更則領此津貼之理由自仍存在」據此則申辦人不但支領七八兩月美金津貼四百元為

可行即繼續永久支領該項美金津貼亦無不可行也因為申辦人今日代理職務仍未變更則領此津貼之理由還仍存在而何以至卅九年八月以後即不支領耶又何以於九月以後突建議李度顧問呈請嚴前財政部長改爲每月由福利金項下支領折合美金津貼貳百五十元耶？殊屬費解若謂其爲省節公帑則即應分文不領更不應巧變花樣而改由福利金項下支領折合美金津貼貳百五十元此中自有蹊蹺別有作用在誠以卅九年六月八日行政院曾以台(三九)財第二六〇六號訓令規定所有中央機關外匯存款應一律移存中央銀行立戶支用所有黃金條塊與外幣現鈔應將存額報告中央銀行如需脫售時並應依照收兌黃金外幣牌價售給台灣銀行如有違反上項規定者定予從重議處申辦人因奉到上項命令已知自身七八兩月支領美金津貼四百元爲違反法令於是始由九月起改變由福利金項下支領每月折合美金貳百五十元也蛛絲馬跡自有可循蓋迫於不得已而始出此也如此既不動用正常經費自可逃免審計機關審查而美其名曰自動由每人每月美金四百元減爲每人每月美金二百五十元且不增加國庫和海關經費負擔豈不雙全齊美名利兼收耶其用心之巧於此可見而目的無非在逃避法令之責任而已。(三)按照行政院上項命令規定有兩項：第一所有中央機關外匯存款應一律移存中央銀行立戶支用第二、所有黃金條塊與外幣現鈔應將存額報告中央銀行必須脫售時並應依照收兌黃金外幣牌價售給台灣銀行如違反上項規定者定予從重議處而該申辦人所支領之卅九年七八兩月津貼八百元既係由該署外幣經費賬之美金現金賬內支付是顯然違反上項政府命令之規定不但擅支外匯美鈔且未遵照命令將該署所存之美金現鈔如數呈報中央銀行亦未向台灣銀行照牌價脫售使用此種行爲顯係公然違背政令破壞政府外匯管制其私而忘國於此可見依法自應遭受從重議處也。(四)行政院四十年七月二十二日院台財錢(四〇)發第三四四三號節開「第一項查本行爲適應戰時需要並符合施政方針曾於三十九年六月八日以台(三九)財第二六〇六號訓令規定所有中央機關外匯存款應一律移存中央銀行立戶支用又第四項第一款中央政府機關部隊國營事業機關及其附屬機構所有外匯存款除因業務需要專案呈請核准保留者外應全部存入中央銀行立戶支用所有黃金條塊與外幣現鈔應將存款報告中央銀行必須脫售時並應依

照收兌黃金外匯牌價售給台灣銀行如有違反上項規定者應准由審計部及中央銀行台灣銀行隨時派員查核賬簿一經查覺其機關主管及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及接受存款行庫各級經辦人員均應從重議處」該申辦人之支領卅九年七八兩月美金代理津貼八百元明明違背上項政令規定破壞政府外匯管制且此項命令係在三十九年六月八日已行頒布而四十年七月二十二日院台財錢(四〇)發第三四四三號命令不過又重申前令而已而申辦人竟謂其內容與本案事實無關非僅發命頒布日期在後詎非大錯而特錯。四、侵占員工福利金每月領取代理津貼美金貳百伍拾元部份：(一)申辦人如認爲每月支領代理美金津貼貳百伍拾元爲正當爲何不正式向直屬機關職務署申請轉報財政部批准？此乃爲該申辦人與羅慶祥應採取之合法手續奈竟不出此而由已辭職總稅務司李度以顧問名義私自向財政部嚴前部長申請將直轄職務署上級機關置之不理殊有未合且嚴前部長僅以鉛筆書一塗字亦無照准字樣又未依部令正式公布是在公文手續上已有問題。(二)依照海關規定凡內勤人員概不准支領緝私獎金申辦人與羅慶祥均係內勤人員自不應支領緝私獎金而福利金爲緝私獎金之一部既供員工福利之用則任何人不能擅自支領申辦人身爲主管又何能破例。(三)申辦人與羅慶祥每月支領代理津貼既按照官價外匯支領美金實際等於以美金爲報酬不過折發新台幣而已所謂支領官價之美金而非支領黑市之美金也若謂非支領美金又將誰信？譬如台灣銀行之牌價外匯美金能說他不是美金嗎其與行政院四十一年第一四九四號訓令自屬抵觸殆毫無疑問。(四)申辦人謂：此項津貼爲：「并非額外供應」一節尤屬費解試問此項美金貳百伍拾元每月津貼見之於何法令及規章見諸於海關經常預算耶見之於關務署和財政部正式命令耶？抑見之於海關規章耶？殆毫無法律命令之依據而竟憑已辭職之李度顧問私人申請與嚴前部長簽一：「塗」字之函件既無機關防又無正式命令其效率殊值得懷疑既無正式預算又無特別規定，謂非額外供應而何？其與行政院四十年八月廿三日台(四〇)儉字第三三六號代電所規定：「各機關長官除依規定領受其應得之待遇外如有額外供應一律停止」自屬抵觸縱有先例與嚴前財政部長之簽字亦應停止支領因爲此種先例與簽字均不合乎規定既無規定之依據即係額外之供應而

此項命令即專為矯正此項流弊而發也而申辯人猶然謂：「本案並無違此項命令之規定」詎非裝聾作啞與強詞奪理耶。然而事實勝於雄辯。證據鑿鑿其奈之何？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方度等經監察委員認有涉及刑事嫌疑，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本案既在刑事繫屬中，經於四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八八九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暫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茲准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先後函覆本案業經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並各檢送不起訴處分書前來。刑事部份既經終結，自應進行懲戒程序。本案就彈劾書所列各款分別說明。一、破壞海關人事制度會計制度部份：查海關總稅務司署人員於民國三十八年冬隨前任美籍總稅務司李度撤退來台者僅十二人，由台南台北兩關借調服務者為中級人員九人，共僅二十一人，恢復七科辦事，各科平均約計三人，人少事多，事實上難以按照平常編制，專人專職，分科服務，不得不以一人兼管數科。被付懲戒人方度以機要科稅務司兼管財務科羅慶祥以人事科稅務司兼管查緝科，福利科未設專科，在前總稅務司李度尚未請假回國前，即已如此辦理，李度於三十九年一月請假回國被付懲戒人方度羅慶祥奉命兼代總稅務司職務，仍舊兼科，是項權宜應變措施，尚難謂於海關專人專職制度有所破壞。再查海關會計課及總稅務司署之財務計核二科人員，與專職會計人員屬於主計系統者不同，海關辦理會計之人員，隨時皆可與其他部門工作人員相互調用，而總稅務司署之會計事務由財務科掌管歲入部門，計核科掌管歲出部門並無制衡作用，該署於抗戰期間在重慶辦公時，財務科及計核科即係由一人兼管業據被付懲戒人方度提出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之文件證明。本會以海關總稅務司署及各關組織，對於各科之職掌，並無規定，復經函請財政部調查，嗣准覆稱：「該署財務科經辦歲入事項，計核科經辦歲出及其他會計事項，海關不另設出納專司其事，確係依照成例辦理，該署遷台後，編制縮小，全體職員僅十餘人，會計出納事務簡單，不另設出納部門尚符合會計法，第七十二條前段，之規定。」等語是總稅務司署會計出納事務，並未嚴格劃分，係屬向來成例，被付懲戒人方度在代

理總稅務司職務期間依照成例繼續執行亦難謂有破壞會計制度情事。至海關人員之晉升依照海關人事規章摘要，大致如左：「年終考績報告分：品行及才能、學識、工作資格健康等，由各關稅務司親自填具，或由各單位主管簽註呈經稅務司核定再行寄送由總署評定後，其成績較佳者即按照規定年資晉級，稅務司則由副稅務司中擇尤遴選。年資並非為晉級之僅有條件，工作學行負責，領導各方有卓越之表現缺一即足以影響其前途」是年資之深淺，並非升擢之必要條件，而須有優良工作表現，得有主管關區稅務司之保薦方得晉升。王作民李秉光王文舉三員三十七年度之考績經前總稅務司李度及人事科稅務司分保批予：「緩升」業據被付懲戒人方度提出證明。李秉光脫離陷區後自三十八年十二月起留資停薪，四十年四月復職派台北關服務至四十五年十一月退休期間，台北稅務司未予升級保薦，王作民王文舉二員自陷區來歸，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在台先後復職有將近五年之長時期未在海關服務。查陷區來台人員，自淪陷日起至來台復職日止之期間，不計年資，總稅務司署在四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第九九號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有案。該二員在台復職後亦未獲得保薦並據方度申辯說明。至吳強宗黃守華林聯芳三員資歷據方度申辯稱：「吳員係民國二十一年入關，以工作成績優良於四十四年四月升為副稅務司（原為超等一級幫辦、代理副稅務司）係循序晉級同時派為財務科主管（兼管計核科事務）該員當時已有二十三年之年資黃員於本署撤退來台後，即以代理副稅務司銜辦理本署查緝科事務，頗著勞績於四十四年四月派為該科主管，當時已有廿四年之年資，四十五年十月升副稅務司仍主管該科。林員自三十九年起，主持台北關緝私業務，迭著勤勞，四十二年六月且以工作具有特殊成績，層奉 總統頒給獎狀該員於四十二年四月升副稅務司，四十五年十月晉升稅務司級，其間雖曾於四十五年有六個月以代理稅務司銜，在緝私課服務但其薪給，仍為副稅務司其由副稅務司晉升為稅務司級時，前後共經三年半之服務期間，並有二十年之年資」等語。各該員等之資歷當有文件可憑非被付懲戒人方度所得憑空臆說，則吳強宗黃守華林聯芳三員之晉升，尚係按照定章，循資漸進，王作民李秉光王文舉三員之未能晉升，係因年終考績時，

未能獲得長官保存之所致既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方度對於考績之保存，有徇私不公情事，亦難令負破壞海關人事之責任。至阮壽榮以海關職員身份調財政部辦事，向住海關宿舍，並未領取任何房租津貼，該員年終考績由部批分，加註考語，送交總稅務司署辦理（44）（45）兩年服務成績優良，考績在八十分以上，由部令總稅務司署照章升獎，業經本會函財政部調查准覆在案，既員既未領取房租津貼，其調部辦事期間，自應仍在原服務機關支薪，年終考績由部評定分數，通知總稅務司署依法辦理，並無不合，應免置議。二、非法領取美金退休金部份：按海關職員服務滿三十五年者，照章退休服務三十三年期滿時，先發退職金八成餘二成俟屆三十五年期滿時補發被付懲戒人方度、羅慶祥、鍾良、吳強宗、黃守華、周肅雲、關肇猷、潘文貴、吳道頤、徐華瑞等十人於三十八年年底時均未屆服務三十三年期應領八成退休金時期竟各提前領取退職金之半數，核與定章原難謂合。惟當三十八年年底時大陸次第淪陷，政府撤退來台，前總稅務司李度以被付懲戒人等在關服務多年，由滬穗兩地隨同撤退來台，勞瘁可嘉，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呈財政部長，在總稅務司署預算外之餘款中，按各被付懲戒人服務年資先行發給半數之養老金，經前財政部部長關吉玉批准照辦，不持有李度之簽呈可稽，本案發生後，復經李度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自美國華盛頓函財政部長陳述關於提前發給半數養老金之經過情形，略稱：「余請長假離台北之前夕，余深感此少數海關職員之不顧艱險毅然追隨自由中國政府繼續服務之精忠，因此余向當時之財政部部長吉玉建議，經准授權余對海關若干職員發放每人將來應領養老金之半數余猶記憶，余對財政部長之建議，初係用口頭陳述，當其面准後即用書面呈奉核准，此半數之養老金係自余所管理下之『自由基金』所撥出之美金，余親手給予每一人時，係訂明彼等必須繼續服務政府余欲對此事加以澄清，即發放部份養老金之議，係余所發起，倘此事有任何批評，自應對余直接指責，而不應指責領取養老金之人」等語。其非出於被付懲戒人等所要求而係李度之主動，殊極明顯，本案係屬特殊既經李度事前呈經監督機關財政部長核准，在程序上亦無不合。至海關華員之養老金，以美金發給，亦係李度逕行決

定，並親手以美金個別給付，而非由於被付懲戒人方度所擅發已有上述李度致財政部長函，足資證明，發放當時，係在政府四十一年明令禁止，以黃金外幣作為工資報酬以前。是各該被付懲戒人等領取養老金，部份之申辦，尚非無可採信均應准予置議，惟查潘文貴一員，自經領得養老金之半數後，即於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呈請長假六月，前往香港假滿後又呈請留資停薪，前後離職七年有餘，迄未復職，不無取巧之嫌且有違李度發放當時必須繼續服務政府之告誡。被付懲戒人方度代行總稅務司職務至今，迄未對於潘員促令復職，亦未對其所領之半數養老金，有若何追回之措置，於職權能事殊嫌未盡，應負失職之責任。三、非法支領代理美金津貼與侵占員工福利金部份：查被付懲戒人方度羅慶祥於三十九年一月李度請假回國後奉令代行總稅務司職務自一月起至六月李度假滿日止六個月之期間以內，各支取代理津貼美金四百元有李度簽字許且有先例可援彈劾案文對於此點並無異議，自屬不生問題。惟自同年七月一日李度奉准辭職以後，其時已無外籍人員充任總稅務司之事實，方度羅慶祥能否繼續支領此項津貼？當經函財政部調查，茲准復稱：「查海關總稅務司一職以本國人員充任，應領薪俸若干尚無規定。惟代行總稅務司職務，支領主管津貼，向有成例，自李度辭職後方度羅慶祥二員仍以稅務司級繼續代行總稅務司職務，照稅務司本職支薪至代行總稅務司職務期間，所領之代理津貼，係循例支給，并報部有案」。云云，顯見華籍人員尚無任職海關總稅務司前例七八兩月雖無外籍總稅務司，但仍有此項總稅務司薪俸，代行職務人員支領之代理津貼，仍屬此項外籍總稅務司薪俸美金之一部份。要屬無疑。被付懲戒人方度羅慶祥自七月以後，既仍係繼續代行職務，並未正式接充，其身份並無變更，一至六月既可支領七八兩月仍係循例支給，並報部有案。尚難謂為不合。至支領七八兩月代理津貼日期，雖在行政院三十九年六月八日財字第二六〇六號訓令所有中央機關外匯存款一律移存中央銀行立戶支用之後，但此項命令，係指外匯存款，並不包括外幣現鈔。至外幣現鈔存額報告中央銀行一節，行政院四十年七月廿一日台財錢字第三四三號代電始予規定亦經本會函財政部查明准復在案。查行政院三十九年第二六〇六號令並無一

所有黃金條塊與外幣現鈔應將存額報告中央銀行之命令，而黃金條塊與外幣現鈔存額報告中央銀行係民國四十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以台財錢字第○三四四三號代電第四項方始規定有案可稽被付懲戒人方度羅慶祥領取七八兩月代理津貼，既在管制外幣現鈔命令以前，尚難認為故意破壞外匯管制。被付懲戒人方度羅慶祥，領取七八兩月代理津貼，既難認有若何違失，則自九月以後之代理津貼，仍係繼續以前應得之待遇，自仍得繼續照舊支領。該兩員自九月起自動由每人每月美金四百元減為每人每月美金二百五十元，按照牌價以新台幣折發並建議不再由經費帳內支付由福利金項下開支，此項辦法，亦經李度私函財政部嚴部長批閱，署名有案其繼續支領代理津貼亦難認有若何違失責任查此項支出，被付懲戒人方度羅慶祥建議不再由經費帳內支付由福利金項下開支，節省經費支出雖屬善意，惟查福利金依三十七年海關總稅務司署第七二四三號令第七項規定「所有經海關處理之各項案件，以海關為主辦機關。其主辦機關三成獎金，應解繳本署撥充全體關員福利事業基金。」是福利金應用於全體關員福利事業，究不得為被付懲戒人方度羅慶祥，支領代理津貼之開支。方度羅慶祥關於此點，究難辭違法失職之責任。四、違反政府財政緊急措施，破壞金融措施辦法部份：查被付懲戒人方度羅慶祥於三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季度請假回國之六個月期間，代理總稅務司職務得月支代理津貼約值美金八百元已有丁貴堂先例七月以後季度雖已辭職但被付懲戒人方度羅慶祥仍係代理職務，與前無殊，並非奉令正式接充則其應領代理津貼，不因總稅務司一職有無責任人員而有異已於第三節述明，從而被付懲戒人方度羅慶祥自李度辭職後所領之代理津貼，無論其財源應在何種款目項下支領究難認為額外供應違反政府財政緊急措施各該被付懲戒人等所領美金養老金及方度羅慶祥所領三十九年八月以前之美金代理津貼，在行政院四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台四十一財字第一四九四號明令禁止以黃金外幣作為工資報酬規定之前，且在財政部三十八年六月六日總財庫四字第一五五四號令准以黃金外幣折發文武職公教員工薪俸之後，被付懲戒人方度羅慶祥自三十九年九月以後，所領之代理津貼，係折發新台幣，均難課以違反政府財政金融措施辦法之行政責

任。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鍾良、吳強宗、黃守華、周翥雲、關肇蘇、潘文貴、吳道頤、徐華瑞均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方度羅慶祥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稱姓	年	本籍	職業	居住處	轉核	註冊	日期	備
蔡英明	男	二十四歲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	日本	東京都東區本區五丁目番地	無	為中國人認知	蔡烈	男	臺灣省雲林縣	同上	同上	外交部	台三三號	四十五年一月一日	
林惠子	女	七十二歲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廿九日生)	日本	日本一丁目番地	無	為中國人認知	林芳雄	男	臺灣省雲林縣	同上	同上	外交部	台三三號	四十五年九月廿九日	
羅邦代	女	廿二歲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九日生)	日本	日本一丁目番地	無	為中國人認知	羅清漢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同上	同上	外交部	台三三號	四十五年一月一日	

蕭秋傳	經學傳	玲素傳	芬秀莊	美勝陳
女	男	女	女	女
年二十四國民)歲三 (生日四十月八	年十四國民)歲五 (生日九月十	年十三國民)歲六 (生日五廿月十年	年十國民)歲五十三 (生日二十月三	年六十國民)歲九廿 (生日五十月二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龍市北台省灣台 林桂里安新區山 號五街八巷四路	龍市北台省灣台 林桂里安新區山 號五街八巷四路	龍市北台省灣台 林桂里安新區山 號五街八巷四路	黑目都京東本日 目丁四黑目下區 地番一五八	生市戶神本日 之二町楠區田 號七十
無	無	無	無	無
知認人國中為 父	知認人國中為 父	知認人國中為 父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祿進傳 男	祿進傳 男	祿進傳 男	奇三莊 男	源清陳 男
年五國民)歲九卅 (生日七十月一十	年五國民)歲九卅 (生日九十月一十	年五國民)歲九卅 (生日九十月一十	歲六十四	歲三十四
龍市北台省灣台 林桂里安新區山 號五街八巷四路	龍市北台省灣台 林桂里安新區山 號五街八巷四路	龍市北台省灣台 林桂里安新區山 號五街八巷四路	朴縣義嘉省灣台 六十里天順鎮子 號222路明黎鄰	縣竹新省灣台 四港中鎮南竹 號四二
商	商	商	業產動不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台 九一第字取台 號六八	府政省灣台 九一第字取台 號五八	府政省灣台 九一第字取台 號四八	部交外 ○二第字取台 號六三	部交外 ○二第字取台 號五三
月十年五十四 日八	月十年五十四 日八	月十年五十四 日八	二十年五十四 日一卅月	二十年五十四 日一卅月

英美陳	芳愛陳	明秀王	光秀王	慧秀王
女	男	女	男	男
二卅國民)歲三十 (生日九月三年	年五卅國民)歲十 (生日九十月一	四年八卅國民)歲七 (生日六十月	年十四國民)歲五 (生日五廿月二十	年六卅國民)歲八 (生日六月二十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島兒縣山岡本日 口之田町浦琴郡 號二二七石明東	琴郡縣山岡本日 明東口之田町浦 號二二七石	尾縣重三本日 鄉中字市驚	尾縣重三本日 鄉中字市驚	尾縣重三本日 鄉中字市驚
學	學	無	無	無
知認人國中為 母	知認人國中為 母	知認人國中為 父	知認人國中為 父	知認人國中為 父
森蘭陳 女	森蘭陳 女	秀蔡王 男	秀蔡王 男	秀蔡王 男
歲四卅	歲四卅	歲十五	歲十五	歲十五
縣興紹省江浙	縣興紹省江浙	縣中台省灣台 鎮水清區甲大 鄰廿里寧北	縣中台省灣台 鎮水清區甲大 鄰廿里寧北	縣中台省灣台 鎮水清區甲大 鄰廿里寧北
工	工	無	無	無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九一第字取台 號一九	九一第字取台 號○九	九一第字取台 號九八	九一第字取台 號八八	九一第字取台 號七八
月十年五十四 日八	月十年五十四 日八	月十年五十四 日八	月十年五十四 日八	月十年五十四 日八